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55号

关于泰兴市兴源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经营货种——砂石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兴市兴源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兴市兴源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经营货种——砂石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泰兴市涛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在泰兴市滨江镇长江中路18号拟定地点进行新增经营货种——砂石类项目原则上可行。本项目增加运输货物

类别主要为砂石类，新增货种吞吐量为 500 万吨/年，增加岸电、雾炮机和除尘抑尘设施。建设内容等见《报告表》第 20-26 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布局、设备、工艺、规模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在项目设计、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选择对环境扰动少的绿色施工工艺，做好水土保持，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3、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运营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4、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分别经由码头区设置的专用接收设施接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作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沉淀预处理后的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一并经管路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5、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仅进行相关货种卸货，不涉及装船作业，你公司应强化码头

卸货作业期间生产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项目新增洗轮机（功率 15kw）1 台，对进出港口和场地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确保轮胎清洁以减少对道路和作业区域的空气污染；新增雾炮机 8 台（功率 37kw），用于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区域进行雾化降尘；新增清扫车 1 台（最大清扫能力 $\geq 70000 \text{ m}^2/\text{h}$ ）、洗扫车 1 台（8t），对码头作业区域以及运输道路进行不间断清扫。所有作业车辆执行国 6 标准，运输过程中全覆盖，确保无扬尘。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MARPOL73/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公约相应标准限值。

6、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7、依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

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

管理要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物临时堆场应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8、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管控，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你公司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1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

6

到达标限量排放。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 2019 年 12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项目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5 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